



1.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

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梁玉燕女士、替代家長校董曾耀基先生的任期即將完結。按本校《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程》規定，本會須進行選舉，以提名一名家長校董、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加入本校的法團校董會。有關選舉現接受提名，詳情如下：

參選家長校董的資格

1. 每名家長可提名本人或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。
2. 參選人須為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。家長就學生而言，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、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。
3. 參選人不得為以下《教育條例》第 30 條所列的任何一種情況。參選人須作出申報。
 -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
 -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
 -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
 -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-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
 - 申請人在提出註冊為校董時，或在與該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
 -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
 -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
 -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

提名或參選方法

報名期限：2024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至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

最遲於 2024 年 11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2 時 30 分前填妥電子通告參選回條。

投票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09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
有關是次選舉之《選舉章程》見電子通告附件。